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函〔2024〕1号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土壤污染 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指引 (试行)》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等要求，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现将《佛山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日

（联系人：杨彤，联系电话：83218323）

# 佛山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指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等要求,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结合佛山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 一、适用范围

佛山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是指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国家、广东省相关规定制定和公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名录)内的企事业单位。本指引适用于指导佛山市重点单位名录内企事业单位履行法定义务,规范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点单位的环境监督管理。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制定重点单位名录,并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向社会公布。

### (一) 纳入条件

1. 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 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3. 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
4. 其他根据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纳入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业。

## （二）调整条件

已列入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永久性关闭、搬迁或注销，或在名录存续期间出现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筛选条件情形的，可在确定下一年度重点单位名录时予以调整。

符合调整条件的，重点单位可及时填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调整申请表》（附件1），向属地生态环境分局提出调整申请并附佐证材料。经核查符合调整条件的，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可向市生态环境局发函提出调整申请。

## 二、重点单位污染防治责任

###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重点单位应严格控制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等过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按年度填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表》（附件2），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送至属地生态环境分局，相关材料同步上传至佛山市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市土壤系统”）。

重点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或现有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主动填报《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备案登记表》（附件3）并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报送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相关材料同步上传至市土壤系统。

##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重点单位应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现场排查工作，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编制隐患排查报告（报告编制大纲详见《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附录 B）。发现污染隐患的应立即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落实整改后形成隐患整改台账。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长期保存。重点单位应根据工作安排，在需开展隐患排查当年的 9 月 15 日前填报《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评审申请表》（见附件 4），向属地生态环境分局提出报告评审申请。评审会后应将修改完善好的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市土壤系统。

新增重点单位应在纳入重点单位名录后 1 年内完成 1 次全面、系统的隐患排查，之后每 3 年开展一次排查（从重点单位名录公布之日起计）。

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技术指南》要求每 6 个月进行一次防渗衬层完整性监测。

## （三）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重点单位应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试行）》（HJ1209-2021）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每年11月30日前应完成所有监测工作，自行监测报告报送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后续监测按照已论证的监测方案开展，涉及监测方案变更的（HJ1209-2021第5.4节规定的三种情形），应再次进行专家论证。重点单位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表明关注污染物超标或浓度呈上升趋势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时上传至市土壤系统，同时按规定将首次开展自行监测的土壤无机样品转送至佛山市土壤样品库留存。

新增重点单位，应在纳入重点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完成1次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要求，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四）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控

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和《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填报《企业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备案表》（附件5），在拆除活动前15个工作日将工作方案报属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具体按照《佛山市

生态环境局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强企业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佛环〔2023〕46号）执行。

#### （五）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重点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至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时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 （六）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重点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当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

#### （七）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重点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及执法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

### 三、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

#### （一）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统筹全市重点单位管理，制定、修订、宣贯管理工作指引；负责确定全市重点单位名录，每年3月底前在官方网站上统一公开名录，次年1月公布年度自行监测结果；负责组织管理自

行监测土壤样品入库工作；定期对名录内重点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监管系统。

## （二）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负责对重点单位报送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表》《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备案登记表》进行备案，加强重点单位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动态管理；负责受理隐患排查报告评审申请，组织隐患排查报告专家评审（评审要点见附件6）；负责收集重点单位报送的自行监测报告、数据，于每年12月31日前汇总上报自行监测结果；会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重点单位报送的《企业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备案表》进行备案；负责重点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或备案；督促重点单位申请在排污许可证上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落实重点单位日常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工作指引的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对于移出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业需在移出名录一年内至少开展一轮抽查。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发现重点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其他违法线索的，应组织开展调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实施后续处理。

- 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调整申请表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表
3. 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备案登记表
4.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5. 企业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备案表
6.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评审要点



## 附件 1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调整申请表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表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1.有色金属矿采选（） 2.有色金属冶炼（） 3.石油开采（） 4.石油加工（） 5.化工（） 6.焦化（） 7.电镀（） 8.制革（） 9.纺织业（棉印染精加工、棉织造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1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1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12.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13.生活垃圾收集处置（） 14.污水处理厂（） 15.其他（请注明）：		
纳入土壤污染重点 监管单位的年份	年		
申请调整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调整理由	1. 永久性关闭、搬迁或注销的企业（） 2. 在名录存续期间出现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纳入条件的企业（）		
拆除活动	1.未开展（） 2.正在开展（） 3.已完成（）		
递交材料目录	1.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注销证明，或其他永久性关闭或搬迁的证明材料（） 2. 不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纳入条件的证明材料（） 3. 转产、生产工艺改造、污染治理工艺改造或关闭、停产现场照片（） 4. 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文件或总结报告（） 5. 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三废”排放均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证明材料（） 6. 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隐患排查报告、周边监测报告（） 7.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或备案文件（） 注：属于类型 1 的单位应提供 1、3，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提供 4；属于类型 2 的单位应提供 2；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提供 3、5、6、7。		
单位所在地生态环 境分局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二份，重点单位及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 附件 2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表（20 年）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填报日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报告表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产品和生产规模					
是否已核发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1. 废水					
2. 废气					
3. 固废					
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量、排放量					
1. 废水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许可排放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浓度和总量是否达标	
2. 废气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许可排放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浓度和总量是否达标	
3. 固废					
固体废物名称	年度许可产生量	年度实际产生量	年度贮存量	处置去向，是否达到管控要求	

填表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2. “有毒有害物质”是指以下物质:

- (1)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 (2)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
- (4)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
- (5) 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
- (6) 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3. 所属行业类别及代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规范填写行业类别及代码, 填写至行业小类, 行业代码由四位数字组成。

4. 主要产品和产量: 本年度企业工业总产值中占比重较大或较关键工业产品及相应产量。

5. 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等。

6. 年度许可排放量或年度许可产生量: 按照单位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所载数据如实填写。

7. 年度实际排放量或年度实际产生量: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核算, 与单位编制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保持一致。

8. 废气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为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其他排放情形的排放量的总和。

9. 废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排放量的总和。

### 附件 3

## 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备案登记表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类别及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登记表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递交材料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备案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标有地下储罐位置的厂区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储罐施工设计图；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储罐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储罐相关地下管线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一罐一表）															
序号	类型	规格(立方米)	材质	使用年限	有毒有害物质		使用情况	存储量(立方米)	位置坐标	厂区平面图中编号	埋地深度	是否为新、改、扩建项目	防腐蚀、防泄漏措施	监测设备	溢流装置
					物质名称	CAS号									
举例	单层罐	10	钢制	3	二氯甲烷	75-09-2	使用	4	E113. 226477 N35. 212654	2	0.4	否	阴极保护	液位显示装备	应急池
属地生态环境分局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填表说明:

1. 单位名称: 备案企业名称。
2. 单位地址: 备案企业地址, 应为备案的地下储罐所在厂区地址。
3. 所属行业类别及代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规范填写行业类别及代码, 填写至行业小类, 行业代码由四位数字组成。
4. 法人代表姓名: 备案企业最后一任法人代表姓名, 如无法人资格的填写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
5. 登记表联系人姓名: 备案登记表的填报人。
6. 递交材料目录, 除了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备案登记表、标有地下储罐位置的厂区平面图, 还应包括地下储罐施工设计图、地下储罐交工验收证明文件、地下管线图等证明材料, 缺少附件需另附说明(加盖公章)。
7. 类型: 单层罐或双层罐。
8. 规格/材质: 储罐尺寸及罐体材质。
9. 使用年限: 地下储罐已投入使用的时间。
10.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有毒有害物质是指: (1)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2)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 (4)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 (5) 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 (6) 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11. 使用情况: 地下储罐使用、闲置或废弃状态。
12. 存储量: 储罐目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量。
13. 位置坐标: 地下储罐的地理位置坐标。
14. 厂区平面图中编号: 提供地下储罐所在地厂区平面图, 并标注地下储罐编号。
15. 埋地深度: 地下储罐罐顶与地面标高的距离。
16. 是否为新、改、扩建项目: 备案的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是否属于新、改、扩建项目。
17. 防腐蚀、防泄漏措施: 地下储罐是否有防腐蚀、防泄漏等预防罐内污染物泄漏扩散的措施, 并注明具体措施名称。
18. 监测设备: 液位显示设备、测漏设备、监测井等。
19. 溢流装置: 应急池、废液处理池等

## 附件 4

###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占地面积（m <sup>2</sup> ）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表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报告编制单位		报告编制时间	
申请日期			
所属行业	1.有色金属矿采选（） 2.有色金属冶炼（） 3.石油开采（） 4.石油加工（） 5.化工（） 6.焦化（） 7.电镀（） 8.制革（） 9.纺织业（棉印染精加工、棉织造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1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1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12.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13.生活垃圾收集处置（） 14.污水处理厂（） 15.其他（请注明）：		
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时间	年		
隐患排查类型	1.重点监管单位全面排查（） 2.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补充排查（） 3.重点监管单位常规排查（）		
隐患排查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递交材料目录	1.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2.隐患排查台账（） 3.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如有）（）		
报告主要结论			

## 附件 5

## 企业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备案表

基本情况			
拆除企业名称			
拆除企业地址			
拆除企业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土地使用权人		联系电话	
土地使用权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拆除企业地块正门经纬度	经度：	纬度：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行业类型			
拆除类型	生产设施设备 ( ) 建 (构) 筑物 ( ) 其他 (请注明) :	污染治理设施 ( ) 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 ( )	
拆除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拆除活动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简述			
环境应急预案简述			
<b>备案情况</b>			
备案经办人（管理部门）		联系电话	
备案经办人（企事业单位）		联系电话	
备案资料	备案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 公司提交的《XX 公司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方案》收悉，请按照该方案落实污染防治。</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XXXXXXXXXXXXXXXXXXXXX</span> <span>XXXXXXXXXXXXXXXXXXXXX</span> </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年 月 日</span> <span>年 月 日</span> </p>			

注：1. 本表一式三份，企业及所在地区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2.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范填写行业类别及行业代码，填写至行业小类，行业代码由四位数字组成。若涉及多个行业小类，则填写所有行业小类。



## 附件 6

###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评审要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结果	审查意见、建议
1	报告完整性 检查	<p><b>*隐患排查报告是否编制，报告是否完整。</b>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总论、企业概况（包括原辅料及产品情况、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等）、排查方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需列出隐患排查台账）、结论和建议（包括隐患排查结论、隐患整改方案或建议、对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建议）等内容。</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p>附件材料是否完整。                      应当包括平面布置图、有毒有害物质信息清单、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清单等。</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资料收集	<p>是否开展资料收集，资料收集是否全面。                      重点监管单位资料收集尽可能全面、详实，有助于评价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以及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情况，主要包括：                      ①基本信息资料：企业总平面布置图及面积、重点设施设备分布图、雨污管线分布图等；                      ②企业生产资料：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化学品信息，特别是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转运、储存等情况；涉及化学品的相关生产设施设备防渗漏、流失、扬散设计和建设信息；相关管理制度和台账等；                      ③环境管理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清洁生产报告、排污许可证、环境审计报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等；废气、废水收集、处理及排放，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理处置等情况，包括相关处理、贮存设施设备防渗漏、流失、扬散设计和建设信息，相关管理制度和台账；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数据、历史污染记录；已有的隐患排查及整改台账等；                      ④重点场所、设施设备管理情况：重点设施、设备的定期维护情况；重点设施、设备操作手册以及人员培训情况；重点场所的警示牌、操作规程的设定情况等。</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人员访谈	<p>是否开展人员访谈，是否存在人员访谈不充分、访谈人员选择不合理、缺少访谈记录等问题。                      ①访谈人员选择应合理，包括各生产车间主要负责人员、环保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工程技术人员等各类人员，被访谈人员应了解重点监管单位情况。                      ②人员访谈应有照片、记录等支持材料，补充了解企业生产、环境管理等相关信息，包括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固体废物管理、化学品泄漏、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有毒有害物质清单	<p><b>*是否存在未识别有毒有害物质，或识别不全面、不合理、不准确等问题。</b></p> <p>①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明确的有毒有害物质类别，对企业生产活动中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三废”、燃料及油品等，逐一分析涉及的污染物及产排方式，梳理形成有毒有害物质清单。</p> <p>②有毒有害物质包括：1.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2.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4.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5. 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6. 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p>	□是 □否	
6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清单	<p><b>*是否存在未识别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或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识别不准确、有遗漏等问题。</b></p> <p>①结合《指南》，在有毒有害物质识别的基础上，针对厂区内所有场所和设施设备，逐一识别是否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确定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清单，并提供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规格、类型等基础信息。</p> <p>②编制土壤污染隐患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清单；若邻近的多个重点设施设备防渗漏、流失、扬散的要求相同，可合并为一个重点场所。</p>	□是 □否	
7	现场排查	<p>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现场排查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排查不到位、结论不准确、缺乏证明材料问题。</p> <p>①参照《指南》附录A推荐的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和措施组合，对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逐一排查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隐患，并提供现场排查照片、防渗施工证明、日常维护检查记录等相关佐证材料。</p> <p>②主要存在现场排查不到位、结论不准确、缺乏证明材料等典型问题。</p> <p>③针对地上重点设施设备，基于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结果，重点检查在发生渗漏、流失、扬散的情况下，是否具有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的设施，并提供防渗施工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p>	□是 □否	
8		<p><b>*隐蔽场所和设施设备排查是否符合要求。</b></p> <p>针对隐蔽性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如地下储罐、接地储罐、地下管道、地下或半地下池体等），重点检查是否按照如下方法开展了隐患排查。</p> <p>①土壤污染预防设施检查。查阅前期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相关资料，核实土壤污染预防设施的防渗性能参数，现场踏勘检查设施现状，确认是否达到有关标准要求。</p> <p>②土壤污染预防措施检查。检查后期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和日常维护、防腐防渗检查（如采用闭水试验等泄漏检测技术手段核查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隐患）、阴极保护有效性检查等土壤污染预防措施的落实记</p>	□是 □否	

		录。		
9		<p>*铅锌冶炼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是否复核要求。</p> <p>对铅锌冶炼等涉重金属行业，是否辅助重金属快速检测仪等，排查原料、废渣等道路运输抛撒等污染土壤的风险及厂区内相关土壤裸露区域污染隐患。</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隐患排查台账	<p>*隐患排查台账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或关键内容缺失、不准确等问题。</p> <p>检查是否参照《指南》推荐目录编制隐患排查台账，相关内容填写完整、规范、准确。</p>		
11	隐患整改方案	<p>*隐患整改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未制定隐患整改方案、隐患整改方案方案不合理、隐患整改方案关键内容缺失、未按照隐患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等问题。</p> <p>重点监管单位应依据隐患排查台账，因地制宜制定隐患整改方案，采取设施设备提标改造或者完善管理等措施，并明确整改完成期限，最大限度降低土壤污染隐患。</p> <p>①整改措施涉及绿色化改造、提标改造的企业，应结合生产实际，逐步开展工程改造；未达到整改要求前，应加大日常检查和维护的频次，最大限度消除土壤污染隐患。</p> <p>③整改措施不涉及绿色化改造、提标改造的企业，对于管理性整改措施，以及非工程性的整改措施，企业应立行立改。</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隐患整改台账	<p>隐患整改台账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或关键内容缺失、不准确等典型问题。</p> <p>①应按照整改措施及时进行隐患整改，并形成隐患整改台账。</p> <p>②隐患整改台账应参考《指南》推荐格式编制。</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总体意见				
检查人员（签字）				

注：带\*号项为重点检查项；检查结果为“否”的项目，必须结合专家意见进行整改。